南投縣各界慶祝116年青年節遴選「社會優秀青年」實施辦法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獎勵具良好德行、社會服務熱忱及職業領域中表現傑出之南投縣社會優秀青年，於每年3月辦理「社會優秀青年」遴選表揚及相關系列活動，藉以形塑青年行為典範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救國團總團部。

三、承辦單位：救國團南投縣團委會。

四、協辦單位：陸續邀請中。

五、評選方式：邀請歷屆優秀青年代表或社會賢達3至5人進行評選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職業優秀事蹟40%、社會服務具體貢獻40%、資料佐證20%，推薦表資料不齊者淘汰資格。

七、遴選條件：(一)設籍於南投縣，或於南投縣就業者。

(二)**年齡在18歲以上，45歲以下之非在學青年**(出生日期在民國71年元月1日以後，民國97年12月31日以前)。

(三)品德優良(需檢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)。

(四)具體職業及社會服務優良事蹟(需附相關佐證資料)。

八、檢附資料：(一)填寫推薦表（如附件），貼上二吋半身照片乙張，並簡述優良事蹟，下載連結：https://reurl.cc/zKWWD6

(二)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（良民證）。

表單資料下載

(三)自傳1篇（A4、16號字、橫式打字，1200字為限）。

(四)優秀事蹟及參與公益服務資料，請以影本或照片輸出方式檢具相關佐證資料供參，評審後資料不予退回。

九、收件時間：請於115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備審資料(含推薦表、佐證資料、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)寄(送)南投縣團委會(540 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00號) 陳佩珊組員收；聯絡電話：049-2223441#32；電子郵件信箱：s220906@cyc.tw。

十、表揚方式：(一)獲表揚之優秀青年，主辦單位將於 116 年 3 月底辦理南投縣各界慶祝 116 年青年節表揚大會中隆重表揚，並頒授當選証書。

(二)另從本次優秀青年中擇一代表本縣至救國團總團部(表揚地點未定)接受全國表揚。

十一、附　則：(一)曾接受該項表揚者，請勿再重複推薦。

(二)評選結果將於 116 年 3 月上旬通知。

(三)得獎人應出席救國團辦理之慶祝青年節表揚大會及拜會行程，**請各候選人先行預留 3 月 22 至 26 日之時間，若不克出席者，應提供相關證明文件**，本會得保留或取消得獎人之當選資格。

(四)推薦表務必有單位及推薦人用印，且每單位限推薦 2 位。

(五)年度表揚人數預定為 20 至 35 位，得不足額選拔。

(六)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適時修訂之。